

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李书远：本院对原告曾建雄诉你方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，判决：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2045元；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。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闽0503民初2172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3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6年04月16日)

